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8〕6号

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》（苏大气办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范围的通知》（溧政发〔2015〕34号）等文件，综合考虑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、能源消费结构、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把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确定为II类（较严）和III类（严格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类别

（一）II类（较严）区域：

中关村科技产业园：东至天目湖大道，南至平陵西路，西至宁杭高速和扬溧高速，北至溧竹线（001县道）共51.8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III类（严格）区域：

1. **城市中心区：**东至城东大道、南至燕城大道、西至天目湖大道、北至城北大道共37.6平方公里。

2. **天目湖工业园：**东至茶亭河、南至茶亭集镇、西至十里长山、北至宁杭高速共12平方公里。

3. **重要生态功能区：**包括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、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、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、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、天目湖风景名胜区、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、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、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、长荡湖重要生态湿地、丹金溧漕河洪水调蓄区等一级和二级管控区共405.1平方公里。

二、高污染燃料类型

按照《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执行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禁燃区建设具体要求仍按照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范围的通知》（溧政发〔2015〕34号）执行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